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7-055

#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宏达新材	股票代码	0022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百祥	黄磊	
办公地址	江苏省扬中市明珠广场	江苏省扬中市明珠广场	
电话	0511-88226078	0511-88226078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hongda-chemical.com	huanglei@hongda-chemical.com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1,315,680.63	285,123,229.89	5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135,126.80	-5,892,541.95	35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313,200.45	-705,937.39	1,27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761,380.40	128,834,643.13	-89.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50	-0.0136	357.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50	-0.0136	357.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	-0.77%	2.7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88,472,543.12	1,067,790,501.39	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90,126,714.23	774,991,587.43	1.95%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0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21%	165,259,343	165,259,343	质押	70,000,000
民生通惠资产—民生银行—民生通惠新汇二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2.30%	9,939,938			
民生通惠资产—工商银行—民生通惠通汇 3 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1.62%	7,000,000			
龚锦娣	境内自然人	1.53%	6,601,299			
朱燕梅	境内自然人	1.20%	5,200,809			
周珠林	境内自然人	0.31%	1,325,800			
长安期货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3%	992,2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百度百发策略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3%	982,200			
刘秋雨	境内自然人	0.22%	964,300			
薛依东	境内自然人	0.22%	957,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龚锦娣、朱燕梅存在关联关系。龚锦娣为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德洪之妻、朱燕梅为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德洪之女。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周珠林通过光大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60,600 股；刘秋雨通过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64,300 股。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一季度，有机硅行业延续了2016年下半年的主要原材料DMC的涨价趋势，公司硅橡胶产品随着原材料涨价同时上涨，产品盈利空间较好。二季度，硅橡胶产品价格随着主要原材料DMC价格高位回落，产品盈利空间有所收窄。目前主要原材料DMC和硅橡胶产品供不应求，价格又开始上涨。

2017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4.41亿元，主要因为售价上涨原因同比上升了54.78%。本期实现毛利5386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751万元。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32.32万元，相较于去年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0.59万元实现了扭亏为盈。

公司下半年将尽力提高管理水平、发挥议价优势，降成本、促销售，努力提高盈利水平，以回报投资者。

###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